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二十五課：基督徒的自由與自律

(哥林多前書十：23—十一：1)

(一) 查經前討論

小明信主半年，對信仰也很有追求。他父母都是非信徒，每逢過節都拿燒肉及雞拜祭祖先，然後一家大小同享這些拜過祖先的祭物。

小明一直都有享用這些食物，但自從他信了主後，他心裏起了疑惑，一方面他覺得凡物都可以吃，但另一方面他又覺心裏有疑惑。他向你請教，你會怎樣回答他呢？從哥林多前書十：23—十一：1，你得到什麼答案呢？

(二) 一些基本的原則 (v.23-24)

1. 在 v.23 中，保羅重覆地提到基督徒的「自由」，這是什麼？

凡事都可行

a) 「凡事」是指什麼事？

參看註

(註：這是指那些「中性」的事物，而非指是非黑白的事，如十誡中的誡命（如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等）就不不包在內。)

b) 保羅是否完全贊同「凡事都可行」的自由呢？若不是，他的看法又如何？

原則是同意，但有條件

c) 保羅一方面肯定基督徒有「凡事都可行」的自由，但另一方面，他又不以為基督徒要絕對使用這自由權。他提出二個情況作為我們行為的考慮條件，這是什麼？

是否對人有益，是否能造就人

2. 保羅在 v.24 提出一個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基本原則，這是什麼？

不求自己益處

a) 什麼是「不求自己的益處」？尋求自己的益處又有何不妥？

自私，沒想到他人的好處

b) 究竟我們如何根據這個原則來處理「吃祭偶像之物」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我們一方面是有自由去吃，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考慮這對別人是否帶來負面的影響，若有此可能則不吃為佳。)

(三) 基督徒的自由(v.25-27)

1. 基督徒可否吃市上所售的肉類？

可以

- a) 在保羅時代，「市上所賣的」是指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昔日市場上所出售的肉類，全部都是拜過偶像的。)

- b) 按保羅的指示，我們可否吃在市上所出售的食物呢？為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「凡物都可以吃」，是基本原則，所以在市場上所出售的肉體也是可以吃的。)

- c) 在前一段保羅不贊成哥林人往外邦廟宇中吃那些 cultic meals，但現在又說可以在市場上出售那些拜過偶像之食物，二者是否有矛盾呢？為什麼在廟宇中就不可以吃那些 cultic meals (拜過偶像的食物)，但卻又可以在市上出售過那些拜過偶像的食物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在廟宇上的 cultic meals，是一種敬拜外邦神的禮儀，是有著「與鬼相交」的意義，這與單吃拜過偶像的食物是有不同的，正如在教會中，「領聖餐」與「吃迎新餐」是有不同的，領聖餐是有特別的意義，只有信徒才能參與，迎新餐則沒有這種意義。)

2. 根據 v.26，保羅認為我們什麼都可以吃，不用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。其原因是什麼？
因為全是神所賜神所造的

- a) v.26 是引自詩篇廿四：1，也是猶太人用飯時的禱告，究竟這一節的意義是什麼？

存感謝之心

- b) 如此看來，我們可否說某些食物是屬偶像的，所以那些偶像的食物是不可吃的？

友人邀請吃飯

(註：不能，因為所有東西都是屬神的，不是某些屬神，某些屬偶像。)

3. 保羅在 v.27 引用了一個當時流行的場景，然後引用上述的原則來解答其中的問題，這是一個什麼場景？

參看註

- a) 這兒所提到的「赴席」，是指什麼「席」？

參看註

(註：不是指在廟宇中的 cultic meals，而是指普通的筵席。)

- b) 我們可否在此場景中吃擺在枱上的食物呢？為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可以，因為凡物都可以吃，這都是神所創造的，供人飲食。)

4. 然而，在同一的場景中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：「這是獻過祭之物」，我們又可否吃呢？
不

- a) 「若有人對你們說」的「人」是指誰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這可能是主人家，他又是一個非信徒。)

- b) 為什麼保羅以為在此場景下，基督徒不宜吃那些被指定為拜過偶像之物呢？

為了他們的良心，為了見證

- c) 究竟 v.28 及 v.29a 的良心是指誰的良心？

參看註

(註：這應該是那講者的良心，基督徒為了不想絆倒這個未信主的朋友，所以不吃為佳。)

5. v.29b-30 是很奇怪的問題，v.28 既說明在此場景，基督徒不宜吃枱上獻過祭的食物，但為什麼 v.29-30 又強調基督徒有自由吃什麼，只要存感謝的心去吃便可，為什麼因怕被人毀謗就失去此自由呢？這豈非自相矛盾？

參看註

(註：v.28-v.29a 是一個 parenthetic interpretation(即是 v.27 的一個 foot note，保羅假設在這情形下，信徒又當如何作)，v.29b-30 是回應 v.27，而不是回應 v.28-29a，保羅在此說明為什麼基督徒被邀請赴席，他大可以吃枱上的食物，因為只要他存感恩的心去吃便可。)

(四) 結論(v.31-33)

1. 保羅在 v.31 約了我們一個什麼不變的原則？

凡事都為榮耀神而作

- a) 基督徒的人生觀及行事為人的目標是什麼？

榮耀神

- b) 什麼叫做「榮耀神」？難道為肚腹享受一餐美食是不對的嗎？

參看註

(註：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有云：神造人的目的是榮耀祂，並享受祂所造及賜的，我們存感恩的心去享受神給我們豐富的一餐便是榮耀祂的日子。)

2. 然而，有另一個原則是凌駕我們「有自由」的權利，這是什麼原則？

Consideration

- a) 在什麼情況下，我們會絆倒？

i) 猶太人 是否不敏感他們的背景而絆倒他們

ii) 希臘人 是否不敏感他們的信仰及背景而絆倒他們

iii) 神的教會 是否不體會他們的軟弱及良心而叫他們跌倒

(註：不敏感他們的習俗及「良心」，這是會容易叫他們絆倒的。)

- b) 據 v.33，我們行事為人的目的，除了榮耀神外，還有什麼呢？

造就人